

关于支付 201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八期）国债等十五只债券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201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八期）国债、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二期）、2019 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、2019 年福建省（莆田市、三明市、泉州市、漳州市、南平市、龙岩市、宁德市）民生保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、2019 年福建省（莆田市、三明市、龙岩市、宁德市）产业集群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、2019 年福建省（福州市、莆田市、南平市、宁德市）市政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、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期）、2018 年青岛市（区市级）棚改专项债券（三期）——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、2018 年青岛市（区市级）棚改专项债券（四期）——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、2018 年青岛市（本级）土地储备专项债券——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二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三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

改造专项债券（四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五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将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支付利息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2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八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21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218”，是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1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05 元。

二、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二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534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吉林 1902”，是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47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735 元。

三、2019 年福建省龙岩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5353”，证券简称为“福建 1908”，是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 1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66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83 元。

四、2019 年福建省（莆田市、三明市、泉州市、漳州市、南平市、龙岩市、宁德市）民生保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5354”，证券简称为“福建 1909”，是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7%，

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85 元。

五、2019 年福建省（莆田市、三明市、龙岩市、宁德市）产业集群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5355”，证券简称为“福建 1910”，是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7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85 元。

六、2019 年福建省（福州市、莆田市、南平市、宁德市）市政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9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5356”，证券简称为“福建 1911”，是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37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85 元。

七、2018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6913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四川 1830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0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.07 元。

八、2018 年青岛市（区市级）棚改专项债券（三期）——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698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青岛 1808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9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9 元。

九、2018 年青岛市（区市级）棚改专项债券（四期）——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699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青岛 1809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

4.0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.07 元。

十、2018 年青岛市（本级）土地储备专项债券——2018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七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6991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青岛 1810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9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9 元。

十一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6992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内蒙 1824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75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75 元。

十二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二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6993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内蒙 1825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9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.9 元。

十三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三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6994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内蒙 1826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07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.07 元。

十四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四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证券代码为

“106995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内蒙 1827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07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 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035 元。

十五、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五期）——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证券代码为 “106996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内蒙 1828”，是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的 1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34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 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17 元。

十六、从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停办上述附息式 国债、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十七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，凡于当日 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，2019 年 9 月 27 日除息交易。

十八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 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， 并由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